

勞 動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224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之主體、內容及格式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通報主體：下列機構及人員，應依本辦法第40條至第42條規定，辦理職業傷病通報：

- (一)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。
- (二)雇主、認可醫療機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以外之醫事服務機構、其他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人員，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。

二、通報內容：

- (一)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：依本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包括個案基本資料、職業病及職業傷害等資料。
- (二)雇主、認可醫療機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以外之醫事服務機構、其他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人員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：依本辦法第42條規定，包括發生職業傷病傷病個案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傷病名稱、聯絡方式及通報者資訊等資料。

三、通報格式：

- (一)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：於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網站(<https://rtw.osha.gov.tw/login>)，以線上填報資料方式為之。



(二)雇主、認可醫療機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以外之醫事服務機構、其他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人員，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：於職業傷病通報系統網站(<https://nodis.osha.gov.tw/>)，以線上填報資料方式為之。

部長 許銘春